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补充耕地指标取得和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文(2015〕31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修武县补充耕地指标取得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6月18日

修武县补充耕地指标取得和使用管理办法

依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14〕39号)和《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焦作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国土资〔2014〕63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修武县补充耕地指标取得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修武县国土资源局是补充耕地指标取得和使用的行政部门。

第二条 补充耕地指标的取得方式:

(一)土地开发复垦。由国土资源局编制土地开发复垦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取得补充耕地指标;

(二)异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

(三)积极争取上级调拨;

(四)对闲置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调剂。

第三条 补充耕地指标的使用要兼顾市场效益和社会效果，既照顾到民生项目，又考虑经营性项目。

第四条 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投资协议，按照程序进行立项。

第五条 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应由修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意见，报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决定。

第六条 补充耕地取得使用资金由县财政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取得成本计入宗地成本，具体收支管理依照《河南省土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县财政管理制度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印发